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自願公佈一 有關於WAVESQUARE投資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本集團完成向Ng先生收購77,602股Wavesquare股份。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股Wavesquare股份自Lee先生轉讓予New Concept。緊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兩次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持有2,213,680股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84%。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時於WAVESQUARE之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協議，本集團完成向Ng先生收購77,602股Wavesquare股份。

誠如該公佈所述，New Concept與Lee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Lee先生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協議收取自New Concept之代價2,200,000美元退還及匯予New Concept。然而，有關代價並無於終止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退還予New Concept；其後，經Lee先生與New Concept進一步磋商後，協議各方已相互同意將267,000股Wavesquare股份自Lee先生轉讓予New Concept，代價為2,20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股Wavesquare股份自Lee先生轉讓予New Concept。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交易。

經計及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於Wavesquare之權益，根據該公佈所載之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第二批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認購Wavesquare股份，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向Lee Rae Hwan先生收購139,048股Wavesquare股份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緊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兩次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持有2,213,680股Wavesquare股份，相當於Wavesqu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84%，而Wavesquare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